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8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家榮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緝字第1218號、第121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08年度審訴字第169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【本院附表二】所示偽造之「李淑鈴」署押共捌枚、「劉沛錡」署押共陸枚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：「被告張家榮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訴卷第43頁、第69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「偽造署押」，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行為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故倘行為人以簽名之意，於文件上簽名，且該簽名僅在表示簽名者個人身份，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，除此之外，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，即係刑法上所稱之「署押」；然若於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之外，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（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、表示對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）者，即應該當刑法上之「私文書」。核被告就【本院附表二】所示文件上偽造之「李淑鈴」、「劉沛錡」署押之行為，非僅表示簽名者個人身分，自屬私文書，故被告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。被告偽造署押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，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

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就上開犯行，其偽造文書、詐欺取財之行為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，然仍有部分重疊合致，且犯罪目的單一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，故應認被告乃出於一個犯意，實行一個犯罪行為，亦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同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李淑鈴、被害人劉沛錡2人之同意，冒用2人之名義，而為本件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屬非是；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現職收入、目前身體健康狀況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小康、受有高等教育之智識程度（見107偵緝1219卷第11頁調查筆錄、本院審訴卷第69頁）、告訴人鼎義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所受損害之程度、被告已與告訴人鼎義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、李淑鈴、被害人劉沛錡達成和解（見本院審訴卷第49頁、第71頁和解筆錄影本），惟被告迄今並未支付告訴人鼎義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賠償金額（至告訴人劉沛錡並未具體表示未收到和解金額），暨檢察官與被告、告訴人2人、被害人等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按偽造他人之署押，雖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，不另論以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罪，但所偽造之此項署押，則應依同法第219條予以沒收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88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刑法第219條規定，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，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，均應依法宣告沒收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是被告所偽造如【本院附表二】所示文件上之「李淑鈴」署押共8枚、「劉沛錡」署押共6枚，既無證據足認業已滅失，自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

告沒收。至【本院附表二】私文書名稱欄所示之各項私文書，雖係因犯罪所生之物，然該等文書既經被告交付予鼎義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，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，本院自無從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 又被告因詐欺而取得告訴人鼎義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之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雖未據扣案，然屬於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惟被告業與告訴人鼎義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已如前述，已足以剝奪其犯罪利得，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。綜上，本院故認就被告上開未扣案犯罪利得3,000元部分如再予以沒收，尚有過苛之虞，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節條款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之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0條、第216條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219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國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刑 事 第 二 十 一 庭 法 官 周 泰 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本院附表一】

編號	給付內容
1	張家榮願於民國108年3月31日以前給付告訴人鼎義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（即住商不動產七張寶橋店）新臺幣（下同）63,000元。
2	張家榮願於民國108年3月31日以前給付被害人劉沛錡12,000元。

【本院附表二】

編號	欄位名稱	私文書名稱	偽造之署名	備註（門牌號碼）
1	1. 契約審閱權委託人確認簽名欄位 2. 「建物改良物標示」中	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	李淑鈴署名 枚 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173之1號1樓

(續上頁)

	「附屬建物」誤繕，刪除旁 3. 茲確認以上基本銷售條件無誤欄位			
2	1. 第1頁之委託人欄位 2. 第2頁之委託人簽章欄位 3. 第2頁之委託人欄位	不動產委託銷售標的現況說明書（成屋）	李淑鈴署名 3枚	同上
3	1. 契約審閱權委託人確認簽名欄位 2. 公司接受委託人欄位 3. 所有權人土地欄位 4. 茲確認以上基本銷售條件無誤欄位	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	劉沛錡署名 4枚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1樓
4	1. 第1頁之委託人欄位 2. 第2頁之委託人欄位	不動產委託銷售標的現況說明書（成屋）	劉沛錡署名 2枚	同上
5	委託人欄位	委託銷售/出租契約內容變更同意書（106年9月22日）	李淑鈴署名 1枚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173之1號1樓
6	委託人欄位	委託銷售/出租契約內容變更同意	李淑鈴署名 1枚	同上

(續上頁)

		書(106年 10月1日)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7年度偵緝字第1218號

107年度偵緝字第1219號

被告 張家榮 男 35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住高雄市前鎮區鎮北二巷9號

居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家榮前為址設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鼎義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(即住商不動產七張寶橋店，下稱住商寶橋店)業務員，明知其未經李淑鈴、劉沛錡之同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06年9月22日某時，在臺北市信義區象山捷運站附近的某咖啡店內，於附表所示之私文書上，偽造如附表所示「李淑鈴」、「劉沛錡」之署名，用以表示李淑鈴、劉沛錡同意委託住商寶橋店銷售李淑鈴、劉沛錡如附表所示之房屋，提出於住商寶橋店而行使之，致住商寶橋店陷於錯誤，而共付新臺幣3,000元獎金予張家榮，足生損害於李淑鈴、劉沛錡及住商寶橋店對客戶管理的正確性。嗣經住商寶橋店副店長方田毅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淑鈴、住商寶橋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張家榮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二	告訴人李淑鈴於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於如附表編號1、編號2、編號5、編號6之「李淑鈴」署名係偽造之事實。
三	告訴人方田毅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於如附表所示之「李淑鈴」、「劉沛錡」署名係被告張家 偽造之事實。
四	證人劉沛錡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於如附表編號3、編號4之「劉沛錡」署名係偽造之事實。
五	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、不動產委託銷售標的現況說明書（成屋）、委託銷售/出租契約內容變更同意書	證明於如附表所示之「李淑鈴」、「劉沛錡」署名係被告張家 偽造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。其於附表所示私文書上偽造如附表所示「李淑鈴」、「劉沛錡」之署名，為偽造該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又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嗣後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另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末查被告所偽造上開「李淑鈴」、「劉沛錡」署名，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。被告上開犯罪所得3,0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02 檢 察 官 陳 國 安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04 書 記 官 王 雅 樂

05 附表：

編號	欄位名稱	私文書名稱	偽造之署名	備註（門牌號碼）
1	1. 契約審閱權委託人確認簽名欄位 2. 「建物改良物標示」中「附屬建物」誤繕，刪除旁 3. 茲確認以上基本銷售條件無誤欄位	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	李淑鈴署名 枚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173之1號1樓
2	1. 第1頁之委託人欄位 2. 第2頁之委託人簽章欄位 3. 第2頁之委託人欄位	不動產委託銷售標的現況說明書（成屋）	李淑鈴署名 3枚	同上
3	1. 契約審閱權委託人確認簽名欄位 2. 公司接受委託人欄位 3. 所有權人土地欄位 4. 茲確認以上基本銷售條件無誤欄位	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	劉沛錡署名 4枚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1樓
4	1. 第1頁之委託人欄位	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	劉沛錡署名 枚	同上

(續上頁)

	託人欄位 2.第2頁之委託人欄位	銷售標的現況說明書(成屋)	2枚	
5	委託人欄位	委託銷售/出租契約內容變更同意書(106年9月22日)	李淑鈴署名 1枚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173之1號1樓
6	委託人欄位	委託銷售/出租契約內容變更同意書(106年10月1日)	李淑鈴署名 1枚	同上